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天目山综合宣教大楼外立面及环境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楼外立面及环境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普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68.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2. （天目山综合宣教大楼外立面及环境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普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668.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

企业名录 (浙江)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浙江省

浙江普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浙江普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6MA27W5WN7R	5000	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查询到1条信息,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 310005

